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宜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—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—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，属于水利工程； 承建企业为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013168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10.381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小微型企业证明

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103MA5QCYLW3D,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 24 号碧桂园小区 15 栋 114 号商铺。经审核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相关规定，认定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微型企业。

河池市宜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

